

復旦高中童軍教室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訂

- 一、使用本教室之班級，聞上課鈴聲，由班長率隊帶入，靜候教師蒞臨。
- 二、保持肅靜、遵守秩序、禁止爭先恐後、高聲喧嘩。
- 三、按分配工作位置站立或坐定。
- 四、使用本教室之班級於進入教室後，應先分組清點用具。
- 五、應正確使用機器及工具，無故損壞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六、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開動機器及電源。
- 七、嚴禁以銳利刀具戲弄玩耍，違者重懲。
- 八、操作機器或使用工具，應嚴格遵守老師指導，以免危險。
- 九、保持室內整潔，不可亂拋雜物。
- 十、不得攜帶任何飲料、食物至童軍教室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下課前三分鐘，應分組整理教室、擦拭機器並清點、放妥工具，經教師檢查合格後，方准離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